

常山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财执法〔2024〕21号

一、相关当事人

1. 当事人：宁波九图家具有限公司
2.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鹅颈村

二、基本情况

在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检查中发现，宁波九图家具有限公司2022年06月24日在参加常山县人民医院整体改造提升项目-设备采购（医用家具）项目投标中，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103-106页的“三聚氰胺饰面多层板”检测报告涉嫌造假。本机关于2024年6月5日对该单位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查明：宁波九图家具有限公司在常山县人民医院整体改造提升项目-设备采购（医用家具）投标中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103-106页编号为QGW20201577“三聚氰胺饰面多层板”检测报告，与检测单位浙江省定制家居与厨卫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编号为QGW20201577“三聚氰胺饰面多层板”检验报告进行比对，发现存在篡改行为，其擅自将浙江省定制家居与厨卫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编号为QGW20201577“三聚氰胺饰面多层板”检验报告的委托单位宁波富康家私有限公司篡改为

宁波九图家具有限公司，将标称商标莫干山篡改为兔宝宝，将委托单位地址宁波海曙区石碶街道横涨篡改为宁波海曙区鹅颈村。据此，认定宁波九图家具有限公司在常山县人民医院整体改造提升项目-设备采购（医用家具）项目投标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1.浙江省定制家居与厨卫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QGW20201577“三聚氰胺饰面多层板”检验报告；2.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出具的复函；3.宁波九图家具有限公司投标中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103-106 页编号为 QGW20201577“三聚氰胺饰面多层板”检测报告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向宁波九图家具有限公司邮寄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宁波九图家具有限公司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宁波九图家具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异议和要求举行听证。

三、处罚依据和处罚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宁波九图家具有限公司处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780000 元）5%的罚款，计人民币 13900 元（大写：壹万叁仟玖佰圆整），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一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上述罚款，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常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建设银行常山县支行，账号 33001687327059011001。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常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常山县人民法院或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送：常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山县公安局

常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7 日印发
